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安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4

電子信箱：libraanl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20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優秀學生獎學金方案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就讀本市市立高中，旨揭計畫優秀獎學金方案學生申請資格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學生須設籍於桃園市，就讀本市市立平鎮、壽山、永豐、南崁、大園國際、大溪、觀音、新屋、楊梅、龍潭、中壢高商、中壢家商、羅浮高中等13所高級中等學校。
 - (二)國中教育會考5科達精熟等級(5A)。
 - (三)如為免試入學管道，其錄取市立高中志願序需為前三志願。
 - (四)各校符合申請資格者如超過5名，依國中教育會考標示總點數決定發放優先順序。
 - (五)續領獎學金之資格：前一學年度，學年度總成績為全校

教務處 111/03/11 13:15



1110001949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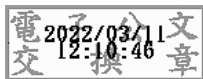
或該類組(科)前百分之五。

三、獎學金每學年度各校至多5名，每名可獲領新臺幣(以下同)60萬元，分三年給付，每年發放20萬元。學生中途轉退學者，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
四、符合上述資格學生可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